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3-HSGS-G2024-0044 的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零星广告制作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、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折扣率为 33.59%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法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

2024年9月9日